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內幕消息

### 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已被駁回

本公佈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約定，該公佈已有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含義。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亞太香港收到原告於紐約縣之紐約州最高法院就提出輔助商標侵權及代理商標侵權的申訴而存檔的傳票及申訴。該項法律行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移交至屬聯邦法院的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院」)。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法院基於缺乏對人管轄權而批准亞太香港提出駁回原告申訴的動議。法院裁定，原告未能作出所需的表面證明顯示法院可對亞太香港行使對人管轄權。此外，法院否決了原告提出的管轄權事實調查程序的動議。法官指示法院書記基於缺乏對人管轄權而作出駁回案件的判決並結案。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巴日斯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